



0510201604000416
报告文号：苏公W[2016]E1310号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Jiangsu, China

Telephone: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苏公W[2016]E1310号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水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3月25日《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江南水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南水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江南水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南水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3月25日《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南水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云倩



中国注册会计师

柏荣甲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6,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76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0,959,051.1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9,040,948.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2016年3月25日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6]B036号《验证报告》验证。

二、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76,000万元投入“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项目”。

公司承诺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核准或备案批文
1	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项目	90,014.10	76,000.00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澄发改投[2015]19号
	合计	90,014.10	76,000.00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16年3月2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江

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5,326.3957万元，拟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上述该项目的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表：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 2016 年 3 月 25 日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项目	760,000,000.00	53,263,957.00	53,263,957.00
	合计	760,000,000.00	53,263,957.00	53,263,957.00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